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BM-100A经皮黄疸测定仪，生产厂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BM-100A经皮黄疸测定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BM-100A经皮黄疸测定仪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BM-100A经皮黄疸测定仪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Babylog VN600婴儿呼吸机，生产厂为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229号3幢1区。Babylog VN600婴儿呼吸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Babylog VN600婴儿呼吸机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Babylog VN600婴儿呼吸机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iX12监护仪，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iX12监护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iX12监护仪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iX12监护仪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YP-90AC婴儿培养箱，生产厂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YP-90AC婴儿培养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YP-90AC婴儿培养箱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YP-90AC婴儿培养箱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盛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8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桂平市妇幼保健院

本单位就参与桂平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抢救相关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J1-810091-JDZB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盛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